

April 2021 ISSUE no.11004

人事服務

GOGO電子報

本期摘要

- 【即時訊息補給】4月2日台鐵太魯閣號花蓮撞車意外差假辦理事宜…。
- •【員工協助專區】每日8招飲食策略,提升作戰力...。
- 【活動訊息網】全民國防教育訓練。
- 【法規看過來】廢止「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補償金發放作 業注意事項」、現職政(公)務人員代理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 行政首長期間之待遇支給方式、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 文修正...。
- 【活動預告網】員工關懷技巧增能暨心理機構參訪活動、 WebHR認證種籽教師交流研討會、新進人員座談會...。
- 【人員在這裡】劉孋瑩等34人異動。
- •【心得分享】《行政院暨本縣109年模範公務人員》心得分享。





即時訊息補給

針對4月2日台鐵太魯閣號花蓮撞車意外,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之配偶、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可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3條、第17條之1等規定辦理差假事宜,差假處理方式如下:

- (1) 得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停止上班15日。
- (2) 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請家庭照顧假7日,或以休假、加班補休或事假請假。

此外本次撞車意外,係屬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7條之1所稱的「其他人為或意外災害」,因此,機關首長可依前開作業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在15日範圍內,視實際需要,給予停止上班上課之登記。



員工協助專區

每日8招飲食策略,提升作戰力

1.攝取優質蛋白質:每天3~5份,平均從動物性及植物性兩種來源 攝取。

2.吃1碗五穀雜糧飯:有豐富維生素B群和各種礦物質。

3.吃4種蔬果:3種蔬菜選一綠、一紅(如胡蘿蔔、甜椒等)、一黑(如香菇)、1種高維生素C水果(如芭樂、奇異果等)。

4.吃大蒜:2~3顆大蒜或半顆洋蔥,就能殺菌、預防感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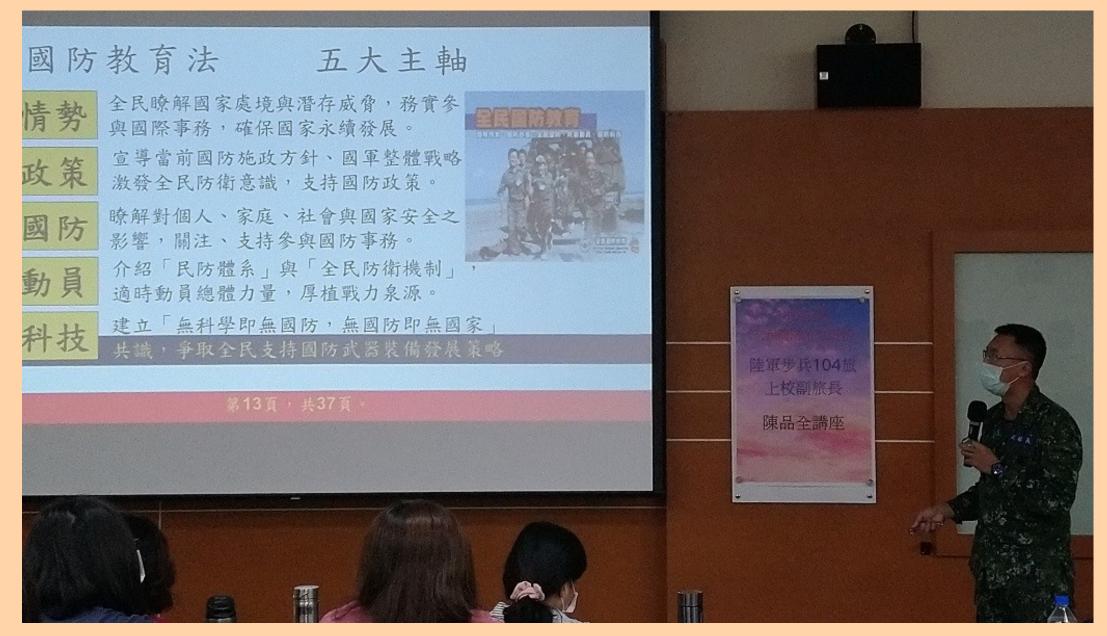
5.喝優酪乳:增加抗體生成、加強自然殺手細胞活動力。

6.吃綜合維他命:經常外食容易飲食不均衡,補充維他命是必要的。

7.不要吃過量脂肪:太多脂肪會抑制免疫系統功能。

8.少吃甜食:甜食會影響白血球活動力,降低身體抵抗疾病能力。





▲講座藉由分析當前國際情勢及國防政策,提升學員國防知能,激發全民防衛意識。

活動訊息網

為提振國防意識、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理念,健全國防發展,於3月18日假本縣人力發展所101教室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訓練,邀請陸軍步兵104旅副旅長陳品全上校擔任講座講授當前我國國防相關處置作為及公務員應備有的國防意識思維,計99人參加。



法規看過來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補償金發放作業注意事項」業經銓敘部110年2月25日部退 二字第11053280431號令廢止,並自是日生效。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補償金發放作業注意事項已無適用對象,有關補償金之計算、發放方式、作業程序及附表等規定,爰無規範必要;並配合公教人員退無法規之修正,於109年8月31日修正施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廢止該發放作業注意事項。 (銓敘部110年2月25日部退二字第11053280432號函)

現職政(公)務人員代理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期間之待遇支給方式。

- O 1 代理出缺或停職職務者,自實際代理之日起,得支給被代理職務所支月俸及公費(俸給)總額扣除本職所支月俸及公費(俸給)總額之數額。
- O 2 非屬前開代理情形者,經核派連續代理1O個工作日以上,自實際代理之日起,除按本職標準支給俸額外,得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按本職或代理職務標準擇一支給公費(加給)。
- O 3 行政院77年7月30日台77人政肆字第18575號函、79年7月3日台79人政肆字第25544號函及84年10月7日台84人政給字第36408號函均停止適用。 (行政院110年3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067號函)
-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110年3月15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1000016751號、院授人培字第1100003472號令修正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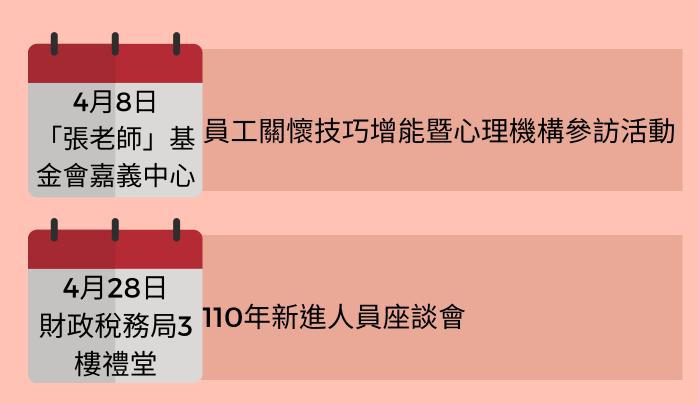
為應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保障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旨,並因應現行實務需要與執行上易生爭議部分及參酌各界所提建議意見,銓敘部研修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相關規定,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O 1 配合性平法規定,增訂因養育子女或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留職停薪者,於復職時,除因機關改制等情形或經當事人同意外,應回復原職務。(修正條文第2條)

- $O~\mathbf{2}$ 機要人員留職停薪之情事,以其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修正條文第3條)
- O3 針對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者,其所占借調機關職缺之職務性質及條件予以明確規範;新增行政法人為借調留職停薪之範圍;增訂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留職停薪之認定要件,以及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辦理借調留職停薪之核定機關層級。(修正條文第4條)
- O 4 刪除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相關規定;放寬申請依親留職停薪之條件;將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納入得申 請留職停薪情事;另放寬國外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亦得作為認定重大傷病之依據。(修正條文第5條)
- 05 增列受拘役、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留職停薪之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6條)
- O 6 配合性平法規定,增訂主管人員因養育子女或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而留職停薪者,辦理復職時,除因機關改制等情形或經當事人同意外,應予回復原主管職務。(修正條文第9條)

(銓敘部110年3月18日部銓四字第1105333235號函)

訊息預告網







員工協助方案專業知能訓練(第一梯次)



	·0	110年3月	份異動名單	0.0	18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劉孋瑩	新聞行銷處處 長	辭職 1100301	陳玄裕	本府秘書	自 願 退 休 1100302
葉信一	教育處學生事 務及特殊教育 科科長	教育處督學 1100302	蕭英成	本縣社會局局長	新聞行銷處處 長 1100302
何志人	民政處宗教禮俗科科員	嘉義市西區 區公所里幹 事1100303	許玉慧	主計處歲計科科員	本縣家畜疾病 防治所會計室 主任 1100305
黃詩耘	109 高考	主計處歲計 科 科 員 1100308	黄建彰	建設處道路工程科科員	辭職 1100315
吳穎杰	本縣人力發展 所教學組助理員	綜合規劃處 管制考核科 辦 事 員 1100315	蘇千芝	地政處地權科科員	地政處地籍科 科員 1100322
柳敦仁	教育處教學發 展科科長	本府秘書 1100325	洪郁婷	教育處教學發 展科辦事員	考試錄取他機 關 1100330
郭律呈	臺南市 政府經 濟發展局產業 發展科專員	經濟發展處 產業發展科 科長1100331	鄭郁穎	109 地特三等	新聞行銷處行 銷 科 科 員 1100331
邱威智	109 地特三等	水利處下水 道工程科技 士1100331	李佑仁	109 地特三等	經濟發展處開 發 科 技 士 1100331
林冠宇	109 地特三等	建設處道路 養護科技士 1100331	張定翔	109 地特五等	建設處道路管理 科書記1100331
廖志偉	109 地特五等	經濟發展處 產業發展科 書記1100331			

人員在這裡

		110年3月份人	事人員異動名	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洪韻筑	本縣六腳鄉公 所人事室辦事 員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院附設醫 院人事室組員 1100319	蔡文昌	本縣社會局人事室助理員	雲林縣虎尾錦公所人事室鄉 事員1100322
徐穗雯	本處組織任免科科員	本縣義竹鄉義 竹國民小學人 事 室 主 任 1100326	方湘雯	本處考核訓練科科員	本縣布袋鎮布 新國民小學人 事室(併本縣 布袋鎮新塭國 民小學)主行 1100326
林坤穎	本縣消防局人事室科員	本縣布袋鎮布 袋國民小學人 事室(併本縣 布袋鎮景山國 民小學)主任 1100326	陳嘉伶	本縣消防局人事室科員	本縣番路鄉民 和國民小學人 事室(併本縣 番路鄉黎明國 民小學)主日 1100329
蕭杏珊	本縣民雄鄉公所人事室課員	本縣立大林國 民中學人事室 主任 1100329	張育慈	109 普考	本縣六腳鄉公所人事室辦事員1100319
蔡宜穎	109 地特三等	本縣消防局人 事 室 科 員 1100330	宋美瑜	109 地特三等	本縣消防局人事 室 科 員 1100330
范杏淳	109 地特三等	本縣消防局人 事 室 科 員 1100330	黄蜻鳎	109 地特三等	本府人事處經 織任免科科員 1100331
徐瑞秀	109 地特三等	本府人事處組 織任免科科員 1100331	許承偉	109 地特三等	本縣民雄鄉公 所人事室課員 1100331
李明軒	109 地特五等	本縣財政稅務 局人事室書記 1100331			



≡心得分享

行政院暨本縣109年模範公務人員

本府綜合規劃處 科長 顏義樺

我是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資訊管理科科長顏義樺,很榮幸今天可以在頒獎典禮榮耀的時刻,代表所有得獎者分享內心的喜悅。

謝謝縣府長官與評審委員肯定與鼓勵我們過去努力的成果,也謝謝主辦單位人事處用心選拔及籌備,事實上,我們做好自己本份的工作,不但是我們應該做的,也是嘉義縣政府許多同仁每日努力在做的事情,只是我們比較幸運,有機會代表大家站在這個舞台享受這份光彩的時刻;聖經裡面有一段話是這麼說的,「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我們都是縣府團隊各個局處一顆平凡渺小的種子,也希望結出一畝麥田,能夠獲得這份榮譽,歸功於長官的指導、同事團隊合作的成果,許多朋友不吝惜的幫忙,以及家人背後的支持;因為他們平時都只能默默相挺,難得有這個機會,請允許我們花費一些時間致上最大的敬意。

首先謝謝引領過我們的每位長官以及朋友,衷心地感謝您們的支持、信任、鼓勵和肯定,督促我們不斷成長,謝謝您們願意聆聽我們分享工作的點點滴滴,關心生活大小事,整個縣府就像大家庭,願意給我們嘗試錯誤的空間,包容理解,使我們不畏懼繼續往前,轉型創新;謝謝您們的不厭其煩,謝謝您們的栽培。







我們也要謝謝朝夕相處的好同事,您們辛苦了!除了平時處理繁重的業務要加班,需要時,假日也要放下家庭辛苦工作,面對各種突如其來的挑戰,大家都願意團隊合作,挺身而出。我們每天在一起的時間比家人還要久,大家就像兄弟姊妹般連結,互相關懷、扶持、加油和激勵,共同成長,有著共同努力的革命情感。沒有您們,就沒有這份殊榮,謝謝您們的扶持,有您們真好

爸、媽、老婆、孩子們,我得獎了,這是所有人得獎的心聲!謝謝得獎人與同事的爸爸、媽媽、先生、太太,還有孩子家人們,您們默默的包容與支持,體諒我們加班與假日出勤,在我們挫折艱難時候擔任最堅強的支柱,是我們精神力量的來源,謝謝您們點點滴滴的奉獻及扶持,讓我們在徬徨猶豫的時候不致迷失方向。這份榮耀是屬於您們的!

最後,我想跟大家分享,以前在中央研究院資訊所就讀博士班的時候,經過大廳總會看到一段話:「件件工作,反映自我,凡經我手,必為佳作」,未來我們會更重視工作的卓越品質,發揮團隊精神;一個人走得快,但是一群人可以走得遠,謝謝公職路上每一位長官、朋友、同事與朋友,我們會帶著你們滿滿的愛,繼續前進,為了更好的嘉義而努力,我們也相信只要每一個人都能繼續堅守崗位,善盡本份,嘉義會越來越好,演奏出屬於嘉義縣美好的交響曲,謝謝大家,榮耀歸於上帝。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 處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yilinglin@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林建忠

編輯顧問:蔡佳璋、葉威廷、李學超

執行編輯:林怡伶

編輯小組:李佳燕、方湘雯、劉怡岑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 05-3620123#8445 傳真: 05-3622701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 02-82366497 承辦人: 巫旻諭 電話:02-82366488

E-Mail: wmv@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110532804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放作業注意事 項」(以下簡稱補償金發放注意事項),業經本部以民國 110年2月25日部退二字第11053280431號今廢止,並自即 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旨揭補償金發放注意事項已無適用對象,有關補償金之計 算、發放方式、作業程序及附表等規定,爰無規範必要, 又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業配合公 教人員退撫法規之修正,併就實務作業檢討不合時宜之規 範,已於民國109年8月31日修正施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 法第21條第2款及第4款規定廢止補償金發放注意事項。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考試院第二組、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電2021/02/25



第1頁,共1頁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 02-23979750 承辦人: 林雅心

電話: 02-23979298#613 E-Mail: 10262@dgpa.gov.tw

受文者: 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現職政(公)務人員代理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期間之待遇支給,請查照。

說明:

- 一、代理出缺或停職職務者,自實際代理之日起,得支給被代 理職務所支月俸及公費(俸給)總額扣除本職所支月俸及 公費(俸給)總額之數額。
- 二、非屬前開代理情形者,經核派連續代理10個工作日以上, 自實際代理之日起,除按本職標準支給俸額外,得在不重 領、不兼領原則下,按本職或代理職務標準擇一支給公費 (加給)。
- 三、本院77年7月30日台77人政肆字第18575號函、79年7月3日台79人政肆字第25544號函及84年10月7日台84人政給字第36408號函均停止適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中央銀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 02-82366563 承辦人:蔡依庭 電話:02-82366551

E-Mail: carine@mocs.gov.tw

受文者: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部銓四字第11053332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Z02D036353_110D2006908-01.pdf)

主旨: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民 國110年3月15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16751號、院授人 培字第11000003472號今修正發布;檢送部分條文修正條 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電2021/03/18文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 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權責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 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 消失後復職及復薪。

> 前項復職,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 他職務。但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留 職停薪人員,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 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外,以回復原職務為限。

第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

-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 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
- 三、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
- 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 五、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 占該機關常務職務之職缺並支薪。
- 六、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法人服務。
- 七、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
- 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 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 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前項第四款人員,以經行政院或行政院授權所屬主 管機關認定屬配合國策,且經政府機關指派出國者為 限。

第一項第五款人員,應具借調占缺職務之任用資格 或依規定得予權理之資格,並由該職務之任免權責機關 認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人員,以經主管各該借調事由之中央 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 辨理借調者為限。

第五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 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 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

-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 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 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 三、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但以該孫子女無法受 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
- 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 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
- 五、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 六、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 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 往。

七、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 八、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外醫療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 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之。

第六條 前二條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二 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法應徵服兵役留 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 實施條例第七條及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 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國內外進 修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借調至受託處理大 陸事務機構服務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有關法 規規定辦理。
- 四、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五、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育嬰留職 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 歲止。
- 六、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所受之拘役宣告期間、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履)行期間辦理。

第九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留職停薪 六個月以上之主管人員,經機關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任 非主管職務者,辦理復職時,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 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 人書面同意者外,應回復原主管職務。

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 代理或兼辦。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 業務,得以所代理職務為薦任或委任官等,分別依約聘 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 官等之職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薦任以下主管人員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 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 比照前項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 為一百零五年七月五日。茲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 保障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旨,並因應現行實務需要與執行上易 生爭議部分,以及參酌各界所提建議意見,爰研修本辦法相關規定,共 計修正五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性平法規定,增訂因養育子女或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留職停薪者,於復職時,除因機關改制等情形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外,應回復原職務。(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針對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者,其所占借調機關職缺之職務性質及條件予以明確規範;修正借調留職停薪之法人範圍;增訂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留職停薪之認定要件,以及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辦理借調留職停薪之核定機關層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刪除育嬰留職停薪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規定;調整申請依親留職停薪之條件;將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納入得申請留職停薪情事;另放寬國外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亦得作為認定重大傷病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或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留職停薪之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配合性平法規定,增訂主管人員因養育子女或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而留職停薪者,辦理復職時,除因機關改制等情形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外,應予回復原主管職務;新增薦任以下主管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修正條文第九條)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文現 文說 修 條 行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一、本條係依現行條文第一項 薪,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 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權 責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 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 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 原因消失後復職及復薪。

前項復職,應回復原職 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 他職務。但依第五條第一項 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留 職停薪人員,除因服務機關 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 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 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外,以回復原職務為限。

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 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二、第一項修正理由,茲以公 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 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 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 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 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 職務及復薪。

修正,並增訂第二項。 務人員申請留職停薪,原 則上係經服務機關核准; 惟人事、主計、政風等人 員或部分機關依任免權 責,其核定留職停薪之權 責有非屬於服務機關者。 又第四條所定之留職停薪 情事中,部分須經相關權 責機關核准 (例如:各機 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 修者,其申請延長期間須 由各主管機關核准;配合 推展重要政策等借調公民 營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服 務者,須由主管各該借調 事由要件之權責機關核 定),始得辦理留職停 薪。是為符合留職停薪實 際辦理情形,爰將留職停 薪之核准機關由服務機關 修正為權責機關,並將現 行條文後段回復職務之範 圍移列第二項規定。另依 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增訂理由:

(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以 下簡稱性平法) 第三條 第九款規定,復職係指 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 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 同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及第二項規定略以,受 僱者為育嬰留職停薪及 復職請求時,雇主不得 拒絕,並不得視為缺勤 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 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

- (二)又依勞動部一百零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勞動條四 字第一〇七〇一三一〇 五四號、同年十一月二 日勞動條四字第一○七 ○一三一四一二號函及 銓敘部一百零八年一月 四日部銓四字第一〇八 四六八八四四五號函略 以,為符性平法保障受 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之意旨,各機關非基於 當事人意願,不得以其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 由,於其留職停薪生效 前調整職務; 至機關如 因業務需要,且在未影 響當事人相關權益之前 提下,於其留職停薪期 間調整職務者,則於辦 理渠等回職復薪時,其 官等、職等、職系、職 務及俸給等,均不得變 更,且應予以回復其育 嬰留職停薪前之原有工 作。至公務人員因育嬰 事由申請留職停薪,且 自願調整職務者,機關 須探究當事人之真意, 並據個案事實辦理其復 職。

機留原十復回之職其性限行事之特殊人參一外職復其停他平制時人,特殊人參一外職務事,回為爭應所無性各定職另同不原免,致同人際人參一外職務事,回為爭應職另同不原免,書致回法所予相經調前務務訂面資明。

四、相關條文:

性平法

第三條第九款

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 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 工作。

第十七條第一項

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 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 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 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 雇主不得拒絕:

- 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 縮者。
- 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 解散或轉讓者。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 一個月以上者。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 少受僱者之必要,又 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

者。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 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 絕。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 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 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 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第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 第四條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 一、本條係依現行條文修正第 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
 -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 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 後經奉准延長。
 - 三、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 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 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 業務有關。
 - 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 友邦工作。
 - 五、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 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 占該機關常務職務之職 缺並支薪。
 - 六、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 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 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 業機構或法人服務。
 - 七、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 決而易服勞役。
 - 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 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 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 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 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 能銷假。

前項第四款人員,以經 行政院或行政院授權所屬主 管機關認定屬配合國策,且 经政府機關指派出國者為 限。

第一項第五款人員,應 具借調占缺職務之任用資格 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

-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 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二、第一項修正理由: 後經奉准延長。
- 三、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 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 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 業務有關。
- 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 友邦工作。
- 五、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 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 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
- 六、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 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 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 業機構、政府捐助經費 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 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 法人服務。
- 七、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 決而易服勞役。
- 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 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 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 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 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 能銷假。

- 一項,並增訂第二項至第 四項。
- - (一)序文依立法體例將 「具」字刪除。
 - (二)第五款修正理由,以政 務人員與常務人員之人 事管理制度係採分流管 理方式,且歷來公務人 員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 職停薪者,均係占借調 機關之常務人員職缺, 尚不包含政務職。再依 銓敘部一百零七年十月 十九日部銓四字第一○ 七四六五六四三四號函 略以,政務人員職司政 策決定, 且隨著政黨更 迭、政策成敗而決定留 任或去職; 與執行既定 政策之永業性常務人員 身分屬性不同,且其進 用之資格、條件及方式 等各不相同,二者之權 利與義務亦有別。又考 量公務人員轉任政務人 員者,多係原任高階簡 任公務人員,如其轉任 政務人員,得以留職停 薪方式辦理,勢將影響 原任機關業務之運作, 亦將阻礙其他現職公務 人員之陞遷機會。再

或依規定得予權理之資格, 並由該職務之任免權責機關 認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人員,以經主管各該借調事由之中央 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 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 辦理借調者為限。

者, 政務人員本無考核 制度,如得以其推動政 務之績效,作為公務人 員工作表現而於本職機 關辦理年終考績,實與 分流管理之制度設計及 論理邏輯不合, 且政務 人員係負政治責任,如 何考評其政績亦有困 難。綜前,公務人員轉 任政務職時,仍須辦理 卸職,尚無法依本辦法 之規定辦理借調公務機 關留職停薪。茲為期明 確並杜爭議,爰修正第 五款酌增文字。又本款 常務職務亦包括機要及 聘任職務。

(三)第六款修正理由,依現 行本辦法規定,公務人 員配合國家重點科技、 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 設經核准者,業得以留 職停薪方式借調至民營 事業機構服務;至借調 至財團法人部分,則僅 限於政府捐助經費達設 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 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 人。為期衡平,爰不以 上述財團法人為限。又 現行借調留職停薪範 圍,並未含括借調至行 政法人服務之情形。鑑 於法人種類多元及社會 環境變遷快速,政府職 能角色面臨轉換,為應 機關政策需要,尚不宜 就借調之法人類型加以 限制,爰予修正以「法 人 用語含括之,以維 彈性。又本款法人包括 行政法人、社團法人及 財團法人等。

- 三、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留職 停薪者,須符合「配合國 策」及經「政府機關指 派」之要件,以國策之認 定向由行政院或行政院授 權所屬主管機關認定之, 且其須由政府機關指派出 國,尚不包含自行參與各 項民間團體舉辦之國際性 活動,為期明確,爰增訂 第二項規定。
- 四、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留職 停薪者,其本職既經任免 權責機關核准保留職缺, 並依規定辦理本職考績, 則其借調職務毋須派代送 審;惟借調之任免權責機 關仍須審認借調人員具有 借調占缺職務之任用資格 或得予權理之資格,爰增 訂第三項規定予以明確規 範。
- 五、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留職 停薪者,其借調是否符合 「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 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 之要件,以各主管機關之 事務管轄權不同,實務向 係由各該借調事由要件之 權責主管機關基於專業判 斷核定,如有恣意濫用或 顯然違法之情事時,銓敘 部再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 置。至上開核定機關之層 級,現行法規尚無明文規 定,為期適用明確,爰增 訂第四項規定。

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 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關不 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 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 情況依權 責辦理: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第五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 第五條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 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一 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 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 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 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二、第一項修正理由: 辦理: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項及刪除第二項規定,現 行條文第三項酌作修正並 遞移為第二項。

(一)序文依立法體例將 「具」字刪除,且就實

- 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 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 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 留職停薪。
- 三、<u>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u> 女。但以該孫子女無法 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 殊事由者為限。
- 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 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 上或重大傷病<u>,且</u>須侍 奉。
- 五、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 照護。
- 六、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 派赴國外<u>執行政府</u>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 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 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 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 往。
- 七、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 許易服社會勞動。
- 八、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外醫療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之。

- 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 申請為限。
- 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 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 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 留職停薪。
- 三、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 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 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
- 四、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 照護。
- 五、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 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 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 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 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 須隨同前往。
- 六、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 院認定之情事。

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 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

- 務上公務人員依本條規 定提出留職停薪等量 時,機關除考量業務 情外,亦併同審酌當事 人實際情況,依權責予 以准駁,爰酌予修正文 字。
- (二)第一款修正理由,為提 供完善且具有彈性之留 職停薪制度,並鼓勵公 務人員及其配偶共同分 擔養育年幼子女之責 任,爰渠等倘考量整體 經濟狀況、家務分工, 並有共同照顧年幼子女 之需要,宜提供渠等申 請留職停薪之管道,爰 删除公務人員申請育嬰 留職停薪僅得以本人或 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 規定。至公務人員及其 配偶雙方同為公務人 員,如擬就同一子女請 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 理。
- (三)第各原親員適(無等員子提由個案)第各原親員適數配,照女出機實則可以,有人身由是時期對別子惟無有女如法特員心公與則請運始,不係公受殊之。公以則請運統不條務雙事子障務下得,作權對於,申發人親由女礙人孫以並及責量,雙人親由女礙人孫以並及責
- (四)第四款修正理由,依現 行本辦法規定,公務人

(五)第六款修正理由,鑑於 現行政府推動及執行政 策之組織型態,已非侷 限於傳統之公務部門, 尚有以行政法人、財團 法人、甚至民營機構等 多種運作方式存在。因 此,為利政府政策之推 展與執行及符合實務現 況,對於公務人員之配 偶如非服務於公務部 門,惟其服務機構係輔 助公務部門辦理國家任 務或政策,並經派赴國 外執行政府工作達一年 以上者,依銓敘部一百 零七年二月五日部銓四 字第一○七四三○七一 三九一號函同意渠等得 辦理依親留職停薪。爰 據以修正本款規定。又 公務人員之配偶赴國外 進修部分,參依上開銓 **叙部一百零七年二月五** 日函釋之精神,不論配 偶是否任職於公務部 門,倘其係因政府公務 需要指派出國進修之情 形,均予列為得申請依 親留職停薪之範圍。另 考量現行社會推動專業 進修風氣盛行,以及鼓 勵優秀人才赴國外從事 研究以提升國際研究能 力與經驗,倘優秀人才

通得國庭意留留係踐配門公究得停過政進因願才職促,偶服費者依薪豐關研影為影之庭爰無務補,規。學計究響國響訂庭公否其國公請學計究響國響訂庭公否其國公請以以,其家,定價務於係進務依試補囿出育且目值人公受修人親或助於國才依的之員務政或員留取出家之及親亦實之部府研亦職

(六)第七款增訂理由,查現 行中華民國刑法(以下 簡稱刑法)第四十一條 及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立 法理由略以,考量易服 社會勞動制度旨在替代 短期自由刑之執行,避 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 又刑法雖定有易服勞役 制度,惟須入監執行, 屬於機構內處遇方式, 爰提供社會勞動來替代 罰金所易服之勞役,將 社會勞動作為罰金易服 勞役後之再易刑處分, 使無法繳納罰金者,得 以提供社會勞動方式, 免於入監執行罰金所易 服之勞役。茲考量易服 社會勞動, 並未如受拘 役或易服勞役者係受有 短期剥奪人身自由而無 法到公之情形,且公務 人員仍得依公務人員請 假規則規定請休假或事 假履行社會勞動,超過 規定日數之事假,則應 以扣薪事假辦理; 惟審

酌當事人如因易服社會 勞動時數之多寡及履行 期間等因素,機關得視 個案情形依權責核准留 職停薪,爰增訂本款規 定,以資適用。

- (七)配合增訂第三款及第七款,現行條文第三款至第五款遞移為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六款遞移為第八款。
- 三、另配合第一項第一款删除 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 薪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之一 方申請為限之規定,爰將 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予以 删除。
-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除配合第 二項刪除,予以遞移為第 二項外,以該項有關重大 傷病之認定,係須提出中 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 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並 未含括國外就醫診斷證 明;惟依銓敘部一百零七 年四月十九日部銓四字第 一○七四三六四○八六號 電子郵件略以,公務人員 如因侍奉或照護於國外就 醫親屬之需要而擬申請留 職停薪者,須同時檢附其 親屬於國外就醫之醫院證 明文件,以及該醫院病床 數或足資佐證其規模之相 關資料及其中文譯本 (按:就醫等證明文件須 經我駐外機構驗證,中文 譯本則須經公證人公 證)。是基於落實照護公 務人員之意旨,爰將國外 醫療機構納入規範,並參 酌國內之認定標準,依其 個案情形覈實認定之。另 配合第一項原第三款及第

- 前二條留職停薪期第六條 第六條 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 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 一年:
 -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依法應徵服兵役留 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 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 實施條例第七條及預備 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 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 辦理。
 -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 款、第三款規定國內外 進修留職停薪者,其期 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 定辦理。
 - 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規定借調至受託處理大 陸事務機構服務留職停 薪者,其期間依有關法 規規定辦理。
 - 四、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規定延長病假或因公傷 病公假期滿留職停薪 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 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 理。
 - 五、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 款、第二款規定育嬰留 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 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 足歲止。
 - 六、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 間依所受之拘役宣告期 間、易服勞役或易服社 會勞動之執(履)行期間 辨理。

- 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 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 一年:
 - 一、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依 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 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 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 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 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 理。
- 二、依第四條第二款、第三 款規定國內外進修留職 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 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 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 理。
- 三、依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借 調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 機構服務留職停薪者, 其期間依有關法規之規 定辦理。
- 四、依第四條第八款規定延 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 期滿留職停薪者,其期 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五、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 款、第二款規定育嬰留 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 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 足歲止。

- 四款遞移列第四款及第五 款,酌作文字修正。
- 前二條留職停薪期一、本條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 至第四款,並增訂第六 款。
 - 二、第一款至第四款係配合第 四條項次變更,並依體例 酌作文字修正。
- 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三、第六款增訂理由,依第四 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五條 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留職停 薪者,其期間乃依所受之 拘役宣告期間、易服勞役 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履) 行期間辦理,爰增列本款 規定,以資明確。

第九條 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 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留職停薪 六個月以上之主管人員,經 機關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任 非主管職務者,辦理復職 時,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 而精簡、整併、改制(隸)、 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 事人書面同意者外,應回復 原主管職務。

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 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 代理或兼辦。薦任以下非主 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 業務,得以所代理職務為薦 任或委任官等,分别依約聘 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 人員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 官等之職務,得約聘或約僱 人員辦理。

薦任以下主管人員依第 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 間,其所遺業務,由現職薦 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 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 得比照前項規定約聘或約僱 人員辦理。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 第九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 一、本條增訂第二項及第四 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 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 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 代理或兼辦。薦任以下非主 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 業務,得以所代理職務為薦 任或委任官等,分別依約聘 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 人員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 官等之職務,得約聘或約僱 人員辦理。

- 項,現行條文第二項號 移為第三項。
- 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 二、第二項增訂理由,配合性 平法及第二條第二項但書 有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 職及保障其任職權益之規 定,爰就因養育子女或收 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留職 停薪人員之調整職務事項 增訂本項規定。至明訂當 事人書面同意之理由如第 二條修正說明三-(三)。
 - 三、第四項增訂理由,基於主 管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 業務,尚無法以聘僱人員 辦理,又如於育嬰留職停 薪期間予以調任非主管職 務,則辦理復職時,亦須 符合第二項規定,對機關 實務運作不無影響。復考 量如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 管人員代理育嬰留職停薪 主管之職務,且須同時辦 理本職業務,實較難以負 荷,爰增訂上開情形得再 以聘僱人員辦理該現職非 主管人員之業務, 俾兼顧 留職停薪人員與其他現職 人員家庭價值之實踐。